

新訂資料庫積分點計算原則

1. 各單位所提新訂資料庫依「平均積分點價格」遞增排序，由最低「平均積分點價格」資料庫開始依序訂購，新訂資料庫訂費累計以不超過新訂經費為原則。
2. 「積分點」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) 資料庫評比項目包括「使用群範圍」(40)、「院級排序」(20)、「全文資料」(20)、「科資聯盟」(15)、及「林口使用權」(5)，註記於括弧中者為其加權比值。
 - 2) 「使用群範圍」：1=單一系所、2=單一院別、4=全校性。
 - 3) 「院級排序」：排序最高者為5、其次為4、依序遞減至2、之後則皆為1。
 - 4) 「全文資料」：0=非全文資料、1=是全文資料。
 - 5) 「科資聯盟」：0=非科資聯盟中的資料庫、1=是為科資聯盟中的資料庫。
 - 6) 「林口使用權」：於不增加經費的前提下，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是否可以使用所訂購的資料庫。0=不可使用、1=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亦可使用。
3. 所有項目得分乘以其加權比值後之加總合為「積分點總分」。
4. 「平均積分點價格」則由新訂資料庫訂費除以「積分點總分」。
5. 範例：一資料庫之訂價為1,000美金，其評分如下：

項目	使用群範圍	院級排序	全文資料	科資聯盟	林口使用權
值	全校	1	是全文	非屬聯盟	林口不能使用
原始點數	4	5	1	0	0
加權比值	40	20	20	15	5
加權後積分點	160	100	20	0	0
積分點總分	160 + 100 + 20 + 0 + 0 = 280				

平均積分點價格 = $1000 \div 280 = 35.7$